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221243721號  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  
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雙溪區武丹坑段武丹坑小段254、254-1、254-2、258、263地號等5筆土地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30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


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  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

新北市政府  
新北市政府  
新北市政府  
新北市政府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
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| 編號          | 土地 / 建物標示 |               | 面積(平方公尺)  | 登記名義人    |       | 備註<br>(登記次序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鄉鎮市區      | 段小段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地/建號     | 姓名或名稱 |              |
| FF080009628 | 雙溪區       | 武丹坑段武丹坑<br>小段 | 0254-0000 | 150.00   | 許山水   | 1/3<br>0001  |
| FF080009629 | 雙溪區       | 武丹坑段武丹坑<br>小段 | 0254-0001 | 87.00    | 許山水   | 1/3<br>0001  |
| FF080009630 | 雙溪區       | 武丹坑段武丹坑<br>小段 | 0254-0002 | 1,038.00 | 許山水   | 1/3<br>0001  |
| FF080009631 | 雙溪區       | 武丹坑段武丹坑<br>小段 | 0258-0000 | 485.00   | 許山水   | 1/3<br>0001  |
| FF080009632 | 雙溪區       | 武丹坑段武丹坑<br>小段 | 0263-0000 | 310.00   | 許山水   | 1/3<br>0001  |



